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特別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目標及角色

- 1.1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獲知會，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香港廉政公署 (「廉署」) 人員上門搜查其總辦事處及其為翠湖花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在地以執行與本集團管理之物業之一翠湖花園之一項大型維修項目授出合約之若干事宜 (「該等事宜」) 有關之搜查令。
- 1.2 董事會於 2015 年 4 月 9 日議決成立一個名為特別委員會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委員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之成員將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組成。
- 2.2 簡福飴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之主席。

3. 會議

- 3.1 委員會將不時及於有必要時舉行會議。
- 3.2 除於該等職權範圍所載者外，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
- 3.3 處理委員會事務之必要法定人數將為委員會之兩名成員。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委員會會議。

- 3.4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包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內部審核團隊之任何成員及其他董事會成員。
- 3.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為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4. 授權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尋求其需要之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
- 4.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倘其認為有必要，可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
- 4.3 應委員會之要求，委員會須獲本公司提供適當可用資金，以(i)向委員會所聘用之任何顧問支付酬金；及(ii)撥付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屬必要或適當之一般行政開支。

5. 職責

- 5.1 委員會之職責將為：
- 5.1.1 審閱（如適當）有關提供本集團之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管理客戶物業或設施之任何招標程序）之內部程序及相關的互相制衡、以及本集團於該等程序實施之內部培訓計劃及法律／規管合規之足夠性，並作出委員會視為必要之建議，以加強該等程序及／或培訓計劃；
- 5.1.2 監管調查該事宜之過程；及考慮任何進一步發展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建議董事會將予採取之行動；
- 5.1.3 如委員會視為適當，委任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其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將由委員會釐定及落實）以提供意見及協助進行調查，審閱調查結果及就此提出意見並考慮顧問之意見；
- 5.1.4 授權委員會全權進行認為屬必要之任何進一步調查；及

- 5.1.5 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向董事會報告顧問所識別及於任何調查結果中識別之任何不當行為，並就將予採取之行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5.2 上述職責可按照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之規定於適用及／或必要時延伸至集團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6. 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6.1 委員會之決議案應由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而效力與於所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相同。
- 6.2 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6.3 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除非委員會同意將有關會議記錄發放予本公司其他董事，否則會議記錄不可供本公司其他董事審閱。

香港，2015年4月10日

**僅供識別*